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2856號

04 原 告 徐永輝

05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 表 人 李忠台

07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08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2日新  
10 北裁催字第48-AM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17 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  
18 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  
19 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20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18時16分許，駕駛車牌  
21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  
22 市中山區錦西街與民生西路3巷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  
23 時，因有「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之  
24 違規，為民眾於113年7月3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  
2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  
26 關查證屬實，而於113年7月9日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M0000000  
2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  
28 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8月23日前，並於113年7月9日移送  
29 被告處理。原告於113年7月15日提出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

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遂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裁決書漏載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8月22日填製新北裁催字第48-AM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18時16分許為上下班尖峰時間，整條錦西街為塞車狀態，車速應該只有5公里，系爭車輛正停於網狀線禁止臨時停車區域內，所以前車移動後，系爭車輛也跟著移動，舉發照片顯示系爭車輛與行人有三個枕木紋的距離，行人悠閒拿著傘從車旁經過，不應因行人經過系爭車輛就要造成原告遭罰。若有人檢舉系爭車輛停在網狀線時間太久，已構成禁止臨時停車要件，原告是否也要接受如此罰責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四、被告則以：依檢舉影像內容，於畫面時間18:16:18至20秒許時，可見錦西街行人穿越道上左側有1名行人正行走其上，欲通過該路口，系爭車輛卻未有減速、停駛於行人穿越道前禮讓該行人先行通過之行為，而逕行穿越該行人穿越道，且人車間距不足一車道寬，自應受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制效力所及，被告據此作成裁罰處分，核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第7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項規定：「(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七、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或第3項。……(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

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行為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二)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裁罰基準表記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

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罰鍰6,000元，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斟酌機車、汽車等不同違規車種，依其可能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輕重程度，分別為不同之處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罰鍰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三)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5頁)、違規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7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本院卷第81頁)、交通違規陳述(本院卷第67頁)、舉發機關113年8月8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33058510號函(本院卷第69-70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1-73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影片開始於18:16:17秒許，檢舉人車輛自民生西路3巷駛出欲左轉錦西街，見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於前方沿錦西街行駛，在系爭路口之網狀線處，與行人穿越道尚有半個自小客車車身之距離，系爭車輛與前車尚有約3個自小客車車身之距離，另畫面左下方有一名撐著黑色雨傘之行人(下稱該行人)沿行人穿越道朝民生西路5巷方向行走；18:16:18秒許，該行人持續行走於行人穿越道，系爭車輛未減速繼續前行，於該行人走至自民生西路5巷方向數來第5至6個枕木紋間處時，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其左輪在第4個枕木紋上方，距該行人不到2個枕木紋之距離；18:16:19秒系爭車輛持續直行，該行人亦繼續行走，系爭車輛距該行人不到1個枕木紋；18:16:20秒許，系爭車輛完全通過行人穿越道繼續直行；影片結束於18:16:25秒許等情，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96頁、第99-109頁)。則系爭車輛尚在網狀線區域內，前懸尚未駛進行人穿越道時，該行人業沿行人穿越道走來，而系爭車輛前懸駛至行人穿越道時，該行人已走至第5至6個枕木紋處，系爭車輛距離該行人不到2個枕木紋寬，又該行人穿越道枕木紋間距為枕木紋白色實線之2倍(本院卷第99頁)，依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

定（枕木紋白色實線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80公分）計算，不到240公分，未達1個車道即約3公尺寬，原告未停等禮讓沿行人穿越道行走之行人，客觀上自己該當「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構成要件甚明，且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過失，自具可非難性，被告認依法應加以處罰，並無違誤。

(四)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倘於網狀線處停等，恐亦遭檢舉處罰云云。惟按行為時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規定：「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而「臨時停車」依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之規定，係指：「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則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之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非為上、下人、客，裝卸物品之目的，當非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所規範之臨時停車，且駕駛人因網狀線設置地點近行人穿越道，依上開規定停讓行人之駕駛行為，屬依法令之行為，即具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依行政罰法第11條第1項之項定，不予處罰，原告上開主張，洵有誤會，非可憑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裁決書漏載第1項)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自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01 法官 洪任遠

0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9 造人數附繕本）。

1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1 逕以裁定駁回。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磨佳瑄